

# 舞钢市人民法院文件

舞法〔2020〕14号

---

## 舞钢市人民法院 诚信“红黑榜”发布及联合奖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推进全省诚信建设制度化的实施意见》（豫文明〔2015〕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豫政〔2016〕65号）文件精神，在全市大力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诚实守信社会环境，加快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大力推进我市社会诚信建设，根据《舞钢市诚信“红黑榜”发布及联合奖惩制度（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诚信“红黑榜”发布及联合激励惩戒，加快推进我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让守信者上“红榜”、失信者上“黑榜”，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在全社会形成诚实守信、崇德向善的良好风尚。

## 二、评定对象

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一）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二）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三）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四）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五）违反限制消费令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情形之一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榜），进行信用惩戒。

## 三、发布范围

根据我院工作实际，由执行局负责对失信被执行人发布黑榜并向市信用办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行联合惩戒。

## 四、发布办法及渠道

（一）发布方式。按照舞钢市诚信“红黑榜”发布规定，采取统一发布与部门自行发布相结合的方式。

1. 统一发布。由执行局安排专人每季度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具体信息报送市信用办，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提高报送信息发布频度。

2. 自行发布。执行局负责舞钢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发布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及实际情况，在舞钢法院微信公众号：

舞钢法院执行局依法及时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 发布程序。执行局依法定期收集、整理失信被执行人的守信及失信信息，形成舞钢法院诚信“红黑榜”，经执行局局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每季度末向市信用办报送拟发布“红黑榜”榜单。

“红黑榜”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名单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法入和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民身份号码、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号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

(2) 列入名单的事由，包括认定诚实守信或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等。

(三) 异议处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一）不应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二）记载和公布的失信信息不准确的；（三）失信信息应予删除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申请纠正的，执行法院自收到书面纠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在三个工作日内纠正；理由不成立的，决定驳回。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



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复议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 （四）信用修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不应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执行法院在三个工作日内撤销失信信息。记载和公布的失信信息不准确的，执行法院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正失信信息。如有关社会主体在惩戒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向发布法院提出修复申请。执行法院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整改到位符合要求的主体，向市信用办提出书面修复申请，市信用办按照上级规定及时删除相关不良信息，并将信用修复记录纳入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五）发布期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被执行人具有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规定情形从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无纳入期限；被执行人具有（一）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二）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三）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四）违反限制消费令的；（五）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规定情形从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期限为二年。被执行人以

暴力、威胁方法妨碍、抗拒执行情节严重或具有多项失信行为的，可以延长一至三年。

## 五、建立联合激励和奖惩机制

我院对列入“黑名单”的失信个人和企业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予以发布并及时报市信用办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进行联合惩戒。

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 (一)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 (二) 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 (三) 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 (四)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 (五) 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期限为二年。被执行人以暴力、威胁方法妨碍、抗拒执行情节严重或具有多项失信行为的，可以延长一至三年。

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或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删除失信信息。

## 六、保障措施

(一) 制定实施细则。我院将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作为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按照国家统一

认定标准，依据本制度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本单位诚信“红黑榜”发布和联合奖惩办法，积极开展诚信“红黑榜”发布工作，依法发布失信被执行名单，并对经公开发布的所有失信被执行人，进行失信惩戒。

（二）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市信用办是全市诚信“红黑榜”发布牵头单位，法院将在市信用办的统一协调指导下，加强沟通联系，在发布内容上相互协调、实施步骤上相互衔接，形成整体合力，定期更新“红黑榜”发布内容；注重发掘和宣传一批诚信人物、诚信企业和诚信群体，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注重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强大的社会影响力和威慑力，为实现联合奖惩营造有利的社会舆论环境。



---

舞钢市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印发

